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宥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441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軍調偵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明。又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再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經查，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僅記載對原審量刑過輕不服等旨（詳後述），嗣蒞庭檢察官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4日審理時表示：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等語，明示僅對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之刑上訴；被告乙○○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故本院論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以如附件

01 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論罪為據。

02 二、檢察官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之罪名均不爭執，
03 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不實陳述，干擾偵查方向，牽
04 連無辜，浪費司法資源，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賠
05 償告訴人甲○○、丙○○，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係首
06 先施暴之人，犯罪情節更為嚴重，原審仍量處與同案被告即
07 告訴人丙○○相同刑度，均有不當，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
08 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9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0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11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12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
13 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14 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
15 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16 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
17 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8 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9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20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21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4 論被告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2罪），並認被告先
25 後毆打告訴人甲○○、丙○○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6 別論罪，原審據此而為量刑，而前揭傷害罪之法定刑為「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復以行為
28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言詞爭端，而先後傷害告訴人
29 甲○○、丙○○，令其等受有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事實欄所
30 載傷害，實有不是，併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之犯
31 後態度及所生損害，兼衡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及紛爭成因，如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及被告於原審自述高中肄業、從事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之司機、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傷害罪（2罪），各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以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業經原審引據被告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節為量刑審酌依據，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甚詳，自難僅以原審說理簡要，逕認原審就檢察官所指各節未予考量，檢察官提起上訴未另行提出原審未及審酌而不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就原審業已審酌事項，逕謂原審量刑過輕，即非有理。

(三)本院再審酌：(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犯行，且表示有意與告訴人2人和解，惟因告訴人2人未出面致無從和解等語，雖被告與告訴人2人未能達成和解，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而不能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考量，但亦不能將雙方不能和解之事全盤歸責被告，執以遽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予以從重量刑；(2)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歷、目前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語，堪認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尚可；(3)參酌檢察官與被告就本案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等一切情狀，就此等事由與原審量刑所據前揭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允洽適當。

(四)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罰當其罪，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本案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尚非有理，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04 法 官 錢毓華

05 法 官 林育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黃振法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簡字第1441號1
15 份。

16 - - - - -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2年度簡字第1441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乙○○

22 丙○○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調偵字第5
24 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674號），本院認宜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26 主 文

乙○○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1年2月2日18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因不滿潘紀瑤、甲○○與其爭執該址之門戶及樓梯所有權歸屬，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腳將甲○○自椅子上踹倒在地，復徒手毆打甲○○，致甲○○受有腦震盪及胸部、上腹挫傷，在旁之丙○○及潘梓瑜見狀，遂合力將乙○○自甲○○處拉開。丙○○因不滿乙○○毆打甲○○，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乙○○，使乙○○受有臉部、後頸部、左右膝、左右手肘擦挫傷之傷害，乙○○則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丙○○，使丙○○受有前額及後頸擦傷、胸部及左手腕挫傷等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兼告訴人)乙○○、丙○○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8頁)，核與證人潘紀瑤、甲○○、潘梓瑜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證人簡○嫻(真實姓名詳卷)、洪明振於偵查中證述相符(警卷第13-19、29-45、49-65頁；軍偵卷第49-58頁)，並有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69、71、77、79頁；軍偵卷第93-12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乙○○先後毆打甲○○、丙○○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乙○○係一行為侵害2人身

01 體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乙○○因言詞爭端，而先後
03 傷害甲○○、丙○○；丙○○未耐情緒而徒手傷害乙○○，
04 各令其等受有前開傷害，所為實有不是之處，併酌被告2人
05 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之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兼衡本案
06 前開情節及紛爭成因，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7 素行(本院卷第19-21頁)，及乙○○自述高中肄業、從事月
08 收入4萬多元之司機、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丙○○自承高
09 中畢業、從事月收4萬元之營造業、未婚無子女之智識、職
10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8頁)，爰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李宛蓁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